

其他事項說明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七條附件十五之二「調製動物飼料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 聯絡人：黃科長
- (四) 電話：02-23431401
- (五) 傳真：02-23322200
- (六) 電子郵件：aphia@aphi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為與國際規範調和並兼顧保護國內產業，考量現行我國關切之重要動物傳染病係以偶蹄目與禽鳥類動物罹患者為主，爰依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相關章節（8.8、10.4、10.9、11.4、11.5、14.7、15.1、15.2）規範與近年我國專家於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動物檢疫風險諮詢小組會議所做風險評估結果修正本檢疫條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1. 以含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始為本檢疫條件管制標的，未含該等成分之調製動物飼料，則免施檢疫。
2. 我國現行納入 WOA H 牛海綿狀腦病（BSE）風險分級概念，在既有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與非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分類上，新增風險可忽略、風險已控制與風險未定之風險分級，並增訂含偶蹄目動物性成分調製動物飼料自 BSE 風險未定國家輸入之管制措施。
3. 前揭動物性成分倘為 WOA H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相關章節規範所列安全貿易者或風險評估結果屬低風險者，考量該等成分引入動物傳染病風險極低，爰將該等動物性成分納入排除管制對象。
4. 未含反芻動物性成分且經高溫滅菌罐製之調製動物飼料為 WOA H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相關章節規範所列安全貿易貨品，爰明定該類產品為免施檢疫產品。